\mathbf{P}_{27}	信息披露

	接 D26 版)	
68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据整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 除充代表参加计解和监票。但汉明与穆东在关联关 系统,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署。监票 张大会对稳塞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整个代表与 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课。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重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股东会村盛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用 股东代表参加计课和监理。由议项间—股东有关联 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从不得参加计理。监算 股东会村继紧进行表决时,应当申律师。股东代表址 负责计算、监理,并当场公布表达结果,决议的表决结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69	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观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上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在方式,会议上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在正式公布表块结果则 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 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 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 在正式公布表按排集制。股余实现场,网络及其他表 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署人,监署人,股东、网络服 方等相关名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70	第九十三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 新任董事、监事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七条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 事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71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 用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	第五章董事和董事会第一一步规定第九十九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到情形之一的。7 (一)无民事行为他力或查别,他担任公司董事,任(一)无民事行为他力或者帮剔取财产或者被取决企会以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州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效人,我可能未逾5年,被21起未逾2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广长经理的,自该公司。企业的破产省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的破产省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市满实治之,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市满实治之,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市场营业处规(贯今关闭的公司。企业市场营业处规(贯今关闭的公司。企业市场营业处规(对一个人所负数额交大的情况制制未清偿收入民法的(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为服务人措施,期限未消化一致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上公司、金、市品经营组人员,即限未满的(八)法律、行致法规或者部下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在这个条规定选择、多数董事的,该省等表现或者部下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过其位不是一个人所负责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成更换,并可在任期届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资选推任的董事、董事会中约第二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及股东会审议。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前人力止。董事任期届前未及的废。在改选和简单就前,原董书/应当依职任法律,行或法规。部门规章和永董董事可以由高级官组人员兼任总位管理。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宗重年經司臺寸店幣、行政左規和本華化、列 公司负有下列達支、英、 《一)不得利用职议财企營輸務或者其他申注收入。不得侵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的基本人名义或者其他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的基本人名义或者其他 (四)不得违反本章相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人会或董事会同 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 (五)不得违反本章相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五)不得违反本章相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 (大)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成 据与本公司间乘的业务。1营家者为他人经 霍与本公司间乘的业务。1营、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令员的问题中为己有; (人)不得接受与公司令员的问题中为己有; (人)不得特别其关联关系和雷公司制益;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当逐少系。应当采取措施避免目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当定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目录的规定与对自然的关键。不得利用现权率取不立当利益(一直转移公司资金以上,从2000年,2000
72	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店动个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 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聚制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即务应当为公司前最大的基定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了到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良、勤勉地行处司献于的权利,以保认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办程过营业执规定的业务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办程过营业执规定的业务经营宣泄状况。 (三)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之件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成认意见,保证公司师授繁的信息真实,他必须可从营业的发生,不明知识,从市场公司业务经营宣泄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之件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成认意见,保证公司师授繁的信息真实,他的"完整",从市场计会员会行使职权; (四)应当公司证券发行会证券,不明知,完整、功商和行业员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损失及事者规定的其他基
73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如因董事的辞职等数公司董事会报于注定最低人数时,成就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于注定最低人数时,或就立董事辞品的不得合法律法规《公司费特别》,或是一位,原董事仍近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出的董师就所则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选达董事会时生活,即董事份的意所款所则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选达董事会时生生效。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规定。	第一百○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 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支节而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 古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均聚着专栏 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 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顺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放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和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74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 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相股东承担的忠实义 务,其对公司邮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北任职特定后仍然 有效,直查核极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 应当根据处下的原即决定,但事件发生与属任之间时间 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 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惠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求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费追偿的慢措施。董事终任生效或老印册高,应向董事会办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采担的忠实义务,在广场有效,其对公司商业极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以该有效,其对公司商业极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则则向公司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源任之时的的人程,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线,束而定。董事在任职周辺投资形态而远承担的责任、平而定。董事在任职周辺投资形态而远承担的责任、平周宣任而免债金者终止。
75	新增	第一百〇六条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 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
76	第一百○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公司予以賠偿。 第一百○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公司将承担賠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及职法官及注律,行政共和 您们相容。
77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8	新增	第一百○九条 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高级党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由合同约定,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79	第一百〇五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 名,设董事长1人,不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1名。董司 会设董事长1人,不设剧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 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80	於理事的經名,依定轉生與看辦轉分目前於經期,例今與 贵人等高級管理人局,并決定其投欄事項和收應事項; (十一)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	(七)在股东会模权范围内、沙尔公司等外投资、收购。 借资产、资产抵押、对外组货车组、委托型财、关联交易 从下级中、政产公司周市等组。 (九)决定。河南军部制作的设置,及北 成设定。河南军部制作的设置,及北 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种等项和发生事项,根据。 经理的概名、决定制任或者解职公司制定经理、财务合 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种事业研和发生事项。 (十)制造公司的基础管理和发生。
81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泰行职服,关联交易,对外则明 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根股东董事会对各项财务报告对任于别人项标准范围的设施。 第一章中央报程下别人项标准范围的以高者为佛上公司最近一期给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高者为佛上公司最近一期给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高者为佛上公司市值的 10%以上;(二)交易标创,如默权》的提近一个会计中度资产净额(四)交易标创,如默权》的提近一个会计中度等产净额(四)交易标创,如默权》的提近一个会计中度等产净额(四)交易标创,如默权》是一个会计中度的计算业收入的 10% 以上;公司最近一个会计中的影响的 10%以上;(二)交易产业的利润上上,产业计率资金时计净的影响 10%以上,10次是基本的利润上,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性呢,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班交易,没购销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政策程序,董大经 茨坝 国 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提 该项目 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提 该项目 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提 该项目 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提 了 一个公司发生的交易,据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势户,通 大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十公和74年,十种举事人公、	
83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长行使「河顺校、(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一) 智院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 警管 医克里克克斯里克克斯里克克斯里克克斯里克克斯里克克斯里克克斯里克克斯里克克斯里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会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84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董事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85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 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 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86	第一百一十五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 董事、监事会、动半数独立董事、可以擅议召开董事会临 时会议。董事长应当日接到撤设后10日内,召集和主 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 I/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I/3以上 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长应当目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 会议。
87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或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会议因敌延期或取消,应此原定日期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 次为:书面,电子邮件或电话题1.通加时提外。会议召 开三日以前。公司存在紧急事项时,经全体董事同意,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还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 但应在合理时限内安出通知。
88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应决行使表决权、但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以由过半数的无关联策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义事项所涉及的 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语》是的申随董事会 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选项决议行使表 块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于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 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 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进兴教通过。出席董事 会会议的无关联关帝董事近半教通过。出席董事 会会议的无关联关帝董事近年教
89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但如有两名以上董事要求以无记名校票或举手表决方式。例则应当采用无记名化票方式表决。每 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视频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记名、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但如有第名以上董事要求以 记名投票或举于或进行的,则应当采用记名经常方式, 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的,则应当采用记名经常方式表 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块尽。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厚障董事本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 以用通讯、视频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
90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这族限法律 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之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副编、专业各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型东合法权益。
91	新地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 《严格日生独立董事》 《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定 在 宝额 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一直 其德或者间接特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 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一女。 《一定 在 建聚或者间接特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 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一次 《四·伊尔司克斯特别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一次 《四·伊尔司克斯特别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于女。 《四·伊尔司克斯特别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所成一个人员及其配偶、父母、于女。 《四·伊尔司克斯特别人员》 《西·斯特别人员》 《西·斯特别人员》 《西·斯特别人员》 《西·斯特别人员,从一个人员人是一个人员人主要员责人。 《西·斯特别人员》 《西·斯特别人员》 《西·斯特别人员》 《西·斯特别人员》 《西·斯特别人员》 《西·斯特别人员,《西·斯特别人员》 《西·斯特别人员》 《西·斯特别人民》
92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取比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 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论记录; (次)法律, 行政法规, 甲百匹温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不幸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93	新社館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 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動她义务,市镇履行下为职情。 (一)等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现党使制场重集。 (四)公司专定股股东、实市资制、董事、裁管理人 员之同的储在亚大相益中实事现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发现的建议、促进提升董 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还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职责。
94	新垍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朝请申介机构,邓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 《一向董事会操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一)被报告公司成者开始申投东会。 (三)被汉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以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以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以司的抵债事公司成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 (次)法律、行政法规、中国正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即任。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系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 独立董事行使等一类的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 送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被罪具体情况和理由。
95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 平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城市经济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诉诸的方案。 (二)被映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任出的决策及采 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致法规、中国证益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事項。
96	新垍	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建立会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况从制。董事会审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处法司。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处运事中与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运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运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次第一位运第中的一个公司其他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回,从中国政治等处理之董事与任务之间,从中国政治等人不超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应当根据则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专册,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是李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是李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是李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是李明,
97 98	新增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计计委员会, 行使(公司涉)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 使成员 为3名,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其中独立董事 2名, 由独立董事中全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99	新增	事中表刊专业人工担任日来人。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继核公司财务信息及 其披露、监管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 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 事会和议。 (一)被關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 经制评价权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之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巴)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 "在)设施,在),是可能或者解与企计禁锁更压。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事项。
100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从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领有至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历史、应当等员会成员的过半数 审计委员会快以应多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上级会议的 审计委员会决以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上级会议的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101	新拉	第一百三十八条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赠与海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 银和董事会投股银行理协。对了委员会的继续应当提交 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 比述专门委员会成员会部任董事组成书档董事会中 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会部任董事组成书档董事会中外 立董事应当过于数并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由董事长担 任召集人
102	新地	第一百三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就下列率项间重率会提出一个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则,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撤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和签章等办决定的重大投资、施资方程规定和董事分处定和重大投资、施资方等。 (三)对本章程规定由董事分产证或和订的重大资本运作。 资本经营即目进行研究并提出撤议。(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负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能议。(1)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级负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11)对以上事项的发展战争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11)对以上事项的发展批准的发展,(11)对以上事项的发进行检查;(大)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103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提名委员会负责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律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通选、申核、并被下列事项向重率会提出(一)提名或任任免董事、(二)同任金或任任免董事、(二)同任金或各种高级管理人员、(三)法律、行效法规、中国证金类配类和不幸程规定的其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证规是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效解。
104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在下转核、制定 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橡东吃制。 東京 建、 建、 设、

106	第一百二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忠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 (四)~(六)关于勤勉义务份规定,即时运用于高级管理 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 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即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宪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 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107	第一百二十六条在公司挖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 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 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 水。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验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人员人员,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08	第一百二十八条总经理对董事全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 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五)组订公司内部管理制为设置方案; (四)组订公司的基金管理制度。 (五)组订公司的基金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制造空人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师任政者都即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七)决定制任或者解制版印度新经定则任或者解 明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在本意程第一百一条建定的董事会投资,洪策权。 总经理利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处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 汉,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中度经营计划机投资方案; (三)和订公司内部营租机构设置方案; (四)和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八)提请董事完制任政省解明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六)提请董事完制任政省解明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明验由重查会决定聘任或者解明》。 (八)本定程或者解明》。由于是一个企
109	第一百三十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效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人合同的权限、以及向 董事会、选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一)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会同的权限,以及向 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110	第一百三十一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111	第一百三十二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 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职责由总经理工作和则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 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112	第一百三十四条高級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高級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对公平地按据信息疾来确确。3%意、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任告内容的桌头往、油桶件、完整性或者有实效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被告入客的。会司不予按据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按原。公司不予按据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按原,高级管理人员从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 的情形、同时运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明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删除
114	第一百三十七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	別徐
115	满, 推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或者监事在 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 在改选出	例除
117	第一百四十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被露信信息家,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 危,所被露信信息家,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 店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 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故露。 公司不了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删除
118	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 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删除
119	第一百四十二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所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成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相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野豚介
121	亦住期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二节 监事会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2人、公司取工代表1人、监事会设主 第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集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 等全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全声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指举一名 监事会成合任职投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 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保下17、监事会中的取工代表 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保下17、监事会中的取工代表 民主选举产生。	删除
122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 (二)起创, (二)股首以制,各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 管、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制或者形介大会决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指定公司的利益时,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指定公司的利益时, (五)提议召开临时投入公会、在董事多个履行公司法》 现定的召集和主持核大会、在董事多个履行公司法》 规定的召集和主持核大会、在董事多个履行公司法》 (七)原照《公司法》等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 经管理人员推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各党情况是常。可以进行顺差,必要时,可 以即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 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删除
123	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删除
124	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 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 科学决策。	删除
125	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 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之的发言作出某种 说明性记载。监事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年。	删除
126	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举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删除
127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分计中度结束之日起4个 月內向中国证益会被抵制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 月內向中国证益会被抵制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 月內向中国证益会被抵制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保查服务(支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校证券交易所所废还进行编程。
128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 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 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129	公司从船后利润由规取注定公和全后 经股本十会出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 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130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的公职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 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 股金将不用于实地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职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职金将不少于 转增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租金养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执注定公积 金仍不能弥补的,印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规则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 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131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 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 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 完成股利(或股份)的家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 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 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 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批准。 (六)利润分配的決策机制和程序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六利润分配的、公司在进场的规律和要求、公司在进行相间分配的、公司能争会总先制定则分配方案、提 发重等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的、应当 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则同分配的线、条件机例,过 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则同分配源经查罪争会过 未规之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系则权益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系则权益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系则权益的各种同类。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万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万案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自认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六)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价化万案,提供了新闻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价化万案,提供了新闻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价化万案,是该事会证公司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运当版多条件,决定公司表决。由证、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2. 股东会前以为时间分配对条约等电流,并附分危知家会事会以全规与统计的关键,从实际会前以发生交化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还是对条件,并取几上表决的全部,是对各种的企业。但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133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 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律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134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 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 并报告工作。	册郭余
135	新増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 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136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 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机关重大问题或者投索,应当 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137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 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 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 部控制评价报告。
138	新増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订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系 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 考核。
140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 所。	
141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 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	进行。
142	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第(一)、(二)、(四)项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 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	删除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力
143	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 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144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新增	第九章合并、分立、增宽、减宽、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修算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修算 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 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全投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书 会决议。
145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 议、并编制院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 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报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計 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 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干30日内在 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条款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 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材 应的担保。
146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 合并后存辖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 自作出分立英议之日起,10日内遇知债权人,并于30日 内在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 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 内在根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148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及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庆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 做权人,并字30日内在银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 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按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和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查查偿任相应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建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值公司自股东会作出成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下30日内在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册任金总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按到通知的自然分支者提供运的担保。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49	新井槍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 統的规定旁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金 补亏损。或少注册资金补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分 分配,也不得免除股灾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低期前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外,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 本决议之日起,30 日内在报刊。或者国家全部一位, 公司依照前网款的规定减少进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 和任意公积金累计衡公割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 危犯调。
150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 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 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 的商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床组制管理任务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設时,提
151	新增	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让 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152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發记率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助的,应当依法功业公司注销签记。设立新公司。应当依法功业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录、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分立或者被法地公司令并,应当向国多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予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 登记事项处生。 更的, 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等 版的, 应当依法为理公司结构管记该立第公司的, 应当 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年册资水, 应当依法问公司登记机, 办理变更登记。
153	等一万七十九冬八司田工利原田解散。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154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 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进位收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做出决议的,须线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55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因本發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 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 在解散事由出现之目起15日内改立需要组,开始清 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火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 期不成立清算组出行清影的,指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 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家程第一百九十年第年 項。第二)3章(四月3章、3年(1945年 (1945年 (1945年) 清算。 董事为公司清冀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 沒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银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 成组集的。应当规律的。
156	第一百八十二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即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末了结的业务; (四)清徽所欠税如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大)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通知、公告债权入; (三)清级所代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大)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57	第一百八十三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 做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允告之日起45日,向清算组用投机预伐,做货人申报债权,应当成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积。高算组应当价级处价管位。在中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价假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常 修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之等。 做权人应当自被到 知之日起30日内,未按到逾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北债权。 做权人申报债权,应当申借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 再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强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4年将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158	第一百八十四条清廣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 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积股东大会或 考入及进班商儿。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 社会保险 即乘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练。但不能开展。清清无少的经营活 边。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会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了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障和抵定补偿金、缴纳的产权数。清偿公司债务后确实制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介配。清算期间、公司存实。但不停开展与清算天产的签言。 动一公司时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的,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159	第一百八十五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 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 依法的人见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就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 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160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 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 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161	第一百八十七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 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销略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其他 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3 流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排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62	第十一章條故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 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口将格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法 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法 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163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特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 以上的股东;特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特 有的股份所享有的发决反互出处对股东之的决议产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在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 大步设置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援公司行分份。 是有是不关联会职。 是有是不关键会职。 (三)实际控制人。 是有是不是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写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经
164 165	第一百九十四条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六条本章程即称"以上""以内""以下"都 舍本数"不满""以外"、"族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	第二百〇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约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 "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4日